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的招股章程。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與其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合約安排構成新合約安排。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應付的費用總額預計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此舉將造成過重負擔和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應付的費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規定的豁免，但須遵守本公告所載的條件。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的招股章程。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使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了多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及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共同構成合約安排的輔助文件，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新合約安排

補充協議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與其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 (d) 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
 - (e) 登記股東；

標的事項：根據補充協議，各併表附屬實體均同意聘請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以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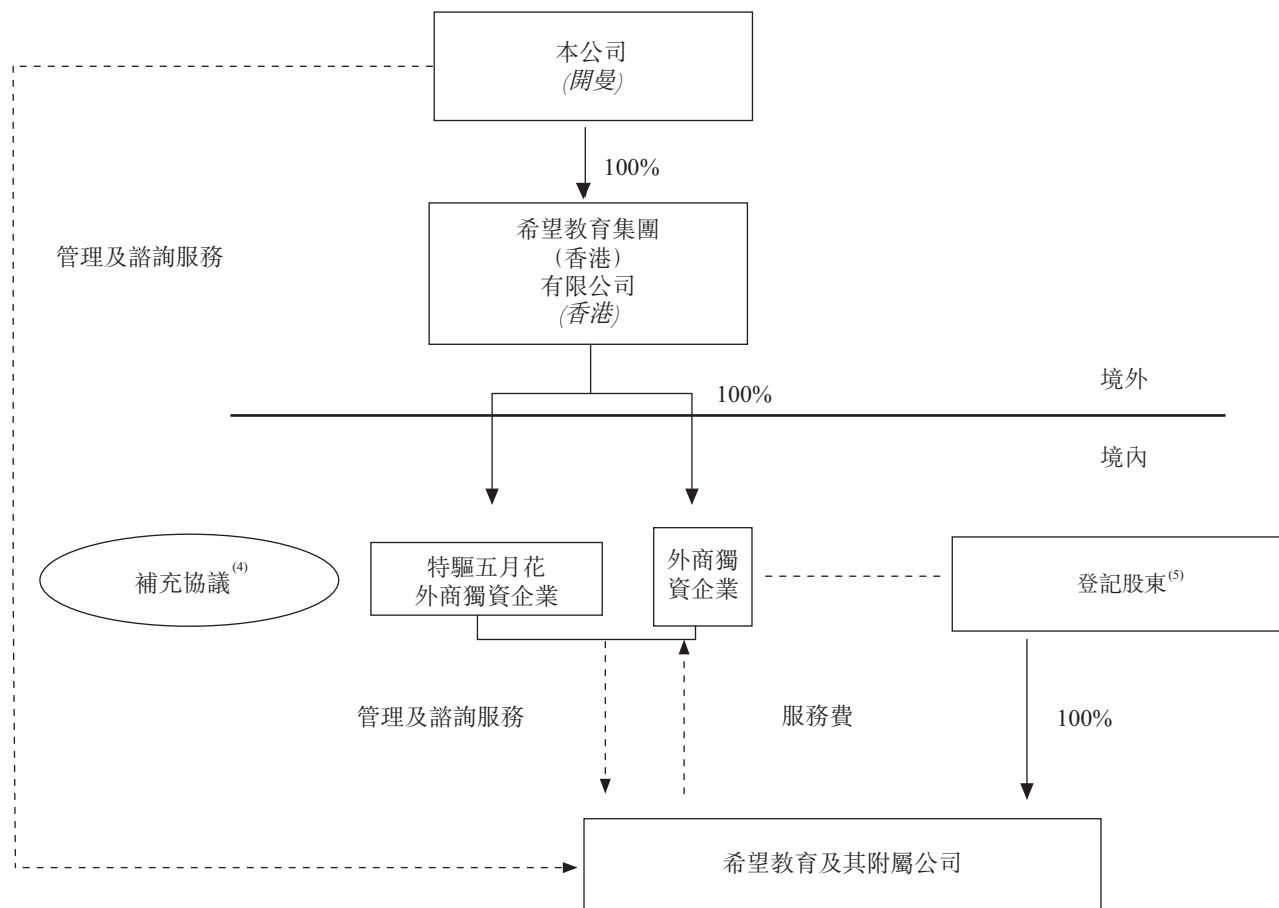
- (a) 提供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賠償、授信、貸款或提供貸款義務的賠償，或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擔保；
- (b) 提供匯入中國的外匯及任何與外匯有關的服務；
- (c) 提供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教學目的的消耗品和教具；
- (d)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定和組織實施物業管理計劃、保存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圖紙和文件、制定物業管理服務的相關政策、提供日常維護、清潔和衛生服務、協助維護公共秩序和確保安全、提供學校和宿舍管理服務並協助安全保護；
- (e) 提供基礎設施設計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學校校園設計提供諮詢服務並審查其設計圖紙；
- (f) 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與(其中包括)日常運營、人力資源、財務系統、培訓平台及教學系統有關的軟件系統，以及提供維護和培訓人員軟件系統的使用；
- (g) 授權各併表附屬實體將其品牌用於學校的註冊、營銷、教學及其他運營活動；
- (h) 提供課程及課程資料；
- (i) 提供課程支持、培訓和教學發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暑期培訓、內部培訓以提高教師的領導才能、教學技能及工作效率；

- (j)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尋找和選擇管理和教學人員，安排面試，制定招聘計劃和績效評估系統；
- (k) 提供營銷、錄取和留學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研究、品牌定位、制定促銷策略、建立促銷渠道（例如網站及各種媒體上的廣告）；
- (l) 訂約各方不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商定的其他相關服務；及
- (m) 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以下服務範圍：
- 提供有關資產和業務運營的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債務處理的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重大合約談判簽署和執行的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併購事宜的諮詢服務；
 - 提供教育軟件和課件的研發服務；
 - 為員工提供崗前培訓和在職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提供產業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
 - 提供短期和中期市場開發、營銷計劃服務；
 - 提供人力資源和內部數字化管理服務；
 - 提供網站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
 - 提供自產產品銷售服務；及
 - 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包括軟件、商標、域名、技術知識等。

服務費包括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總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參考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若干因素來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和金額，其中包括：(i)服務的技術難度和複雜性；(ii)提供服務所花的時間；(iii)服務的內涵和商業價值；及(iv)市場同類服務的基準價格。

本集團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

下圖載列涉及新合約安排(經補充協議補充)簡化架構：



附註：

- (1)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指新合約協議
- (3)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與其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
- (5)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59至188頁。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若干領域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在這種情況下，新合約安排有助本公司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此乃為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計。此外，一方面，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額外服務屬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基礎及慣性，補充協議將允許併表附屬實體聘請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更廣泛服務範圍，涵蓋金融服務至由教育服務產生及／或有關教育服務的服務，透過擴大現有合約安排的現有服務範圍促進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另一方面，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本公司仍可以通過新合約安排繼續獲得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利和能力以及經濟利益。因此，新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以實現業務目標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通過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得以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且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希望教育各自均屬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且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法定人士；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各已取得簽署及履行新合約安排所需一切必要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及授權（如適用）；
- (b)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明確禁止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實施合約安排。補充協議訂約方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新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 (c) 補充協議並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或登記股東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補充協議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破產，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e)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補充協議可強制執行，訂立及履行補充協議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須遵守適用的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
- (f) 根據中國法律，補充協議有效、合法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教育業務的限制，則本集團可能被處以嚴重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被處以罰款或提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要求；及
- 要求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新合約安排後有效地運營，並確保我們遵守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 (d) 董事承諾在年報中定期提供有關資歷要求的最新資料，包括最新相關監管發展以及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希望教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希望教育為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投資於教育行業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外商獨資企業及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及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兩者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及珠海麥玟)。

四川特驅投資

四川特驅投資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西希望及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由陳育新及趙桂琴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王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蘭海、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唐健源及王德根最終擁有52.2%、4%、1%、1%、0.4%、0.2%、0.2%、2%、10%、20%及9%。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由劉碧容及唐健源分別最終持有51%及49%。四川特驅投資主要從事飼料生產銷售、生豬、家禽養殖及屠宰、食品加工等。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德根、付文革及汪輝武直接持有2%、2%及96%。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主要從事教育投資管理。

光控麥鳴

光控麥鳴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是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是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追求跨境宏觀資產管理策略，特別專注於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

光微青合

光微青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光微青合分別由杜曉堂持有3%的股份及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7%的股份。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麥玫

珠海麥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珠海麥玫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光控麥鳴，兩者均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珠海麥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應付的費用總額預計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先前豁免規定對合約安排的任何變更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通過補充協議對合約安排的修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此舉將造成過重負擔和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應付的費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規定的豁免，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對任何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新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新合約安排應繼續讓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併表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具有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的權利（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併表附屬實體產生溢利所涉及的業務架構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d) 續期及重訂

在新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按與新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該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新合約安排的以下詳情：

- 於各財務期間設立的新合約安排將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新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上文(d)段所載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訂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新合約安排訂立，而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併表附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批准新合約安排項下應付的費用不受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規限；及(iii)批准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的三年以內。

登記股東及本公告上文「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所披露的股東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合約安排項下應付的費用不受上市規則第14A.53條年度上限的規定的規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的三年以內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不受上市規則第14A.53條年度上限規定的規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協議要求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及協議的期限是否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光控麥鳴」	指	上海光控麥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指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希望教育、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捷星慧旅、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及其所有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其中包括）取得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其詳情描述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光微青合」	指	上海光微青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不受上市規則第14A.53條年度上限規定的規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協議要求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及協議的期限是否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其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約安排」	指	補充協議連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先前豁免」	指	聯交所於2018年7月20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第14A.105條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下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登記股東」	指	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及珠海麥玟
「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並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並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
「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並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四川特驅投資」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7月8日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指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指一個或多個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麥玟」	指	珠海麥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